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65號

原告 張明瑞

被告 何明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
法官 劉得為

法官 江宜穎

不得抗告。